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开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其中持续督导期间表述有误，应交易所要求，现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八、持续督导总结”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网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嘉崎智能、华启智能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已实现的盈利均已达到或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网力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网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嘉崎智能、华启智能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已实现的盈利均已达到或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